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万州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万州环发〔2022〕8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万州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局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州区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渝环〔2022〕20号），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和“一区一枢纽两中心”，持续深化“一心六型”两化路径，积极创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主要目标

2022年，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干流万州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100%。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41天，国控点优良天数达341天。落实“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高。开展“无废城市”共建，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等约束性指标任务。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决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推动环境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转变。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贯彻落实重庆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关联碳排放管理要求，整合管理事项，实现污染物排放同碳排放两类信息一证融合，夯实协同管理基础；贯彻落实优化培育碳市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督促、推进我区纳入碳市场的企业碳履约；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开发林业碳汇，助推我区林业碳汇开发申报工作；参与全市气候投融资试点；贯彻落实重庆市创建低碳城市、气候变化适应型城市等系列试点工作和开展碳中和示范行动方案；承接、落实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涉及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碳达峰碳中和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开展实施成效跟踪评估，谋划“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工作。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运用“重庆市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选线选址提供环境准入自助查询、自助环评服务，实现环评提前介入。督促推进规划环评的编制与实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口。积极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不断优化环评审批工作。继续将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试点工作。强化环评质量监管，加强对驻万环评机构的指导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集中力量推进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国家及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牵头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具体行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五水共治”。持续巩固3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协助区级相关部门完成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督促实施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进一步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进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整治力度。力争年底完成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督促区级相关部门落实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继续实施河湖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督促镇乡街道落实主体责任，按月巡查饮用水源地，及早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饮水。

（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控制以及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开展涉气“散乱污”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完成500余家整治任务。加强新车环保监管，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等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淘汰老旧车1930辆，持续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检和入户抽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推进实施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测。加强施工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动态管理，开展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道路，强化污染天气道路冲洗保洁。开展餐饮业油烟执法抽测，严控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巩固和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联动帮扶和水泥企业错峰生产，修订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加强重要考试期间噪声污染管控，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宣贯，贯彻落实国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市里的工作安排，适时启动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工作。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整治，推进余家镇关龙村等4个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李河镇棕花村杨见沟等5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万州区铁峰乡、长滩镇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万州经开区化工园区、长岭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六）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印发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污染防治规划。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切实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扎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完成“无废细胞”创建等目标任务。配合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可降解替代产品。积极推动万州经开区危险废物处置场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扎实推动渣场治理，全面加强万州经开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监管。严格重金属排放准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准入制度，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认真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加快推进成渝地区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统筹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树牢一体化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精神，扎实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

（七）共治跨界污染。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河”，持续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试点，完善跨区域水体监测网络。协同防控夏秋季臭氧、冬春季PM2.5污染，推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会商，联动开展环保执法行动，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深化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加强区域间输入性大气污染物预警与联合防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交叉执法检查。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市级要求序时推动一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八）深化机制共商，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合作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协调有序、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共推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协同开展减污降碳科技攻关，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合作。

（九）共护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落实三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环境准入协商机制。协作开展边界区域“绿盾”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检查。协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监督，降低区域生物安全风险。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十）强化生态保护监管。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试行）》，推进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并做好自然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督工作，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积极创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贯彻落实重庆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认真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措施。

（十一）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格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确保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办尽办”。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强化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落地落实。按要求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全面加强在用放射源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及时科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完成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制定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并组织实施。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自查整改。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以及应急演练工作。践行“以空间换时间”原则，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要素。完成7条长江支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并完善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库储备及管理，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十三）切实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聚合提升督察效能，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有效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力配合上级督察机构组织开展的专项督察、“回头看”以及常态化跟踪回访、暗查暗访等督察工作，切实抓好“中字头”“市字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十四）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核查办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市委、区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坚持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自主探索相结合，承接市级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年度区级改革任务。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促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配合推动落实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重点任务。着力完善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十五）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制，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进生态环境部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全覆盖。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百千万”生态环境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推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万州分中心建设，全力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加快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智慧应用。加强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监测，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完成2022年各类监测任务，完成6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生态质量指数（EQI）评价测算。积极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深化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强化环境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监管。

（十七）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技支撑，积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生态环境科学普及。积极推进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生态振兴。提高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质量，配合开展2022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督促推进瀼渡河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入河排污口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印发、标识标牌的规范设置；饮用水源地矢量图绘制、规范化整治；VOC、锅炉治理项目的验收。及时统筹重点项目及事项，动态收集并按时上报相关任务完成情况及具体进展，督促推动相关任务按时完成。

（十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落实《重庆市督促推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定我区工作细则，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的督促督办，推动任务落实。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推动宣讲进党政机关、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等。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管理，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十九）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强化政治历练，着力在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重大部署、应对重大挑战、防范重大风险、解决重大矛盾、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培养党员干部的人民情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有主题、有主讲、有讨论、有收获”的主题党日活动。坚持讲党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全年至少讲1次党课。

（二十）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精心制定宣讲计划。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和机关党建工作督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1期读书班、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加强对全系统工作QQ群、微信群、网站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突出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做好舆论引导。

（二十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管理，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政德教育，用好身边案例、典型案例深化警示教育。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落实廉政谈话、重大事项申报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建好用好党员干部廉政档案。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以案四说”、推动“以案四改”，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大力纠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正之风。

（二十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紧紧围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深化“为民服务解难题”，推进“三进三服务”工作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彰显党组织政治属性。结合实际探索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机关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围绕“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机关党建工作“三基”建设、绿色机关建设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过硬摆在首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锻炼和考核，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干部队伍。出台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具体举措，完善人才评价、激励、使用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教育培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